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謝一鳴
電話：066357716#368
電子信箱：a007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50001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案、附件2_多重抗藥性結核病(MDR-TB)問與答、附件3_家庭看護移工重大傷病支援服務流程、附件4_多國語言之TMTC團隊個案轉介治療通知書 (0001509A00_ATTCH4.pdf、0001509A00_ATTCH3.pdf、0001509A00_ATTCH2.pdf、00015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1月1日實施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案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同步擴大收治經診斷符合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」收案對象之外籍結核病個案(含移工)，請貴所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1月5日疾管慢字第115030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自本年1月1日實施，針對確診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(下稱MDR-TB)之受聘僱外國人，得有條件留臺治療(同現行一般結核病病人)，疾管署檢疫組亦於114年12月31日疾管檢字第1142100385號函周知相關作業文件及問答輯在案(附件1)，諒達。

三、基於人權、健康權與公衛防疫，自本(115)年1月1日起抗藥

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(下稱TMTC團隊)收案對象除本國國民或本國國民之外籍配偶，另新增符合第一至第五類收案條件之外籍結核病個案；但不含來臺自費健康檢查、求醫、依親或觀光等因素而得知為結核病之外籍人士，其若有診療需求，可由TMTC團隊醫院依其身分在臺合法停/居留期間，以健保或自費方式提供相關治療。

四、有關外籍移工診斷為MDR-TB，請貴所落實以下事項：

(一)參考「多重抗藥性結核病(MDR-TB)問與答」(附件2)給予雇主及移工相關衛教，並強調轉入TMTC團隊收案後可提供短程治療，在配合醫囑回診及追蹤監測下，多數與一般結核病個案無異，可於6至9個月完成治療。該移工之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，亦可於TMTC團隊(含約定院所)接受預防性治療，降低後續發病機率。公衛個案管理人員於衛教時請善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之24小時免費通譯服務（英語、菲律賓語、泰語、印尼語、越南語），確保移工充分瞭解可留臺治療之權益。

(二)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33條規定及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雇主應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，包含飲食、住宿及管理，移工罹患法定傳染病，亦應配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相關處置或措施。若雇主不便提供移工住宿，可請仲介代為安置，但飲食、住宿費仍由雇主負擔。另若為家庭看護類移工，則可參照勞動部「家庭看護移工重大

傷病支援服務流程」(含移工安置、雇主喘息或短照服務等，附件3)協助申請相關服務。惟於移工複查痰培養陰轉前，應落實佩戴醫療級以上口罩等相關防護措施。

(三)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，雇主不得因結核病任意解僱員工，倘因此損及移工工作權，請協助移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下稱勞動部)1955專線等諮詢及申訴管道(短網址：https://gov.tw/VVT)進行申訴。移工於轉換雇主等待期間或勞資爭議衍生安置問題，可協調TMTC團隊可視病況需要安排住院，或洽仲介或勞工局協處。

(四)移工若因聘僱期滿或欲返回母國治療者，除依現行規範函文勞動部及移民署，執行廢止聘僱許可及管制入境之作業程序，移工離境前可由TMTC團隊收案照護，俟複查痰培養呈陰性，解除限制搭乘飛航器管制條件後可搭機離臺。請公衛個案管理人員應於移工離境前(以收案訪視階段為佳)向移工說明後續如有來臺需求，需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」或醫院核發之病歷摘要（含藥品名稱、治療期程、胸部X光檢查影像及報告結果與痰液檢查結果），經疾管署審核通過，始得解除入境管制。

五、有關「多重抗藥性結核病(MDR-TB)問與答」(附件2)及TMTC團隊個案轉介治療通知書（含英文、印尼文、越南文、泰文版本）(附件4)，置放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所運用(路徑：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

傳染病/結核病/Q&A/移工肺結核個案在臺治療管理作業問與答，短網址：https://gov.tw/egE，以及治療照護/抗藥病人之治療照護，短網址：https://gov.tw/mcX)。

六、針對現管中符合TMTC團隊收案對象之外籍人士，請依現行轉介結核病病人至TMTC團隊收案流程進行轉介作業，以便TMTC團隊評估是否收案治療。個案清單將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8 09:10:38